

## 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7.657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6.796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\_\_\_\_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或盖章）：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任长青

